



於授出之 8,000,000 份購股權當中， 4,000,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。

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承董事會命  
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葉向強

香港，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：

葉向強先生(執行董事(主席))  
葉向平先生(執行董事)  
許志明博士(非執行董事)  
張穎先生(非執行董事)  
謝月玲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  
黎美倫女士(獨立非執行董事)

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》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：(1)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，且無誤導成分；(2)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；及(3)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。

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(網址：[www.hkgem.com](http://www.hkgem.com))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一頁及本公司網站(網址：[www.prosten.com](http://www.prosten.com))內可供瀏覽。

\* 僅供識別